

中國文化大學 心理輔導學系

110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第二階段甄試書面資料審查重點項目及準備指引

■ 審查資料項目：

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自傳（學生自述）、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社團參與、社會服務、學生幹部證明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 審查重點與準備指引

項目	說明	審查重點	準備指引
學習歷程自述	N.自傳（學生自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成長歷程 2. 人格特質 3. 經驗學習 4. 挫折容忍 5. 申請動機 6. 生涯規劃 	<p>請就下列之 6 項指標撰寫方向具體回答與說明，以 2000 ~ 2500 字以內為限，撰寫內容請著重於深度及與本項目的扣緊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說明家庭背景、小學至高中之學經歷。 2. 請說明個人特質，你哪一些人格特質適合就讀心理輔導學系。 3. 請說明對個人經驗學習或自我覺察之描述或反思。 4. 請說明你遇過最大的困難或挑戰，及如何解決或面對。 5. 請說明申請就讀心理輔導學系之入學動機，並說明做了哪些準備。 6. 請說明未來生涯規劃、修業計畫與心理輔導學系的教育目標及課程緊密結合。
其他	Q.各項多元成果表現	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校總平均成績（類組排名百分比） 2. 國文、英文及社會平均成績（類組排名百分比） 	由考生自行上傳高中（職）歷年成績單，需蓋有教務處戳章或浮水印。
		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	請就下列 4 項撰寫方向具體回答與說明（以 1000 字以內為限），撰寫內容請著重於深度及與本項目的扣緊度。
		社團參與證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加個人或團體競賽，且能提供具體事蹟（如：獎狀、獎盃、成績證明等）。 2. 請提供擔任社團幹部（包含主導校際或校內之社團活動、協辦校內外之社團活動）或是參與社團活動之相關事證，並說明參加社團活動之
		學生幹部證明	
		社會服務證明	

			<p>具體收穫與反思，以及辦理相關活動之經驗說明。</p> <p>3. 請提供擔任學生幹部（包含擔任校級學生自治組織主要幹部、全校性活動之召集人/副召集人、班級之主要幹部、校級學生自治組織一般幹部、協辦全校性活動、班級之一般幹部或班級學科小老師）之相關事證，並說明擔任幹部之收穫與反思。</p> <p>4. 請提供參與社會服務之相關事證，並說明社會服務參與之屬性及時數（包含國際性志工、全國性志工、校外或地方性志工），以及參與社會服務之具體收穫與反思。</p>
--	--	--	--